合同编号：

# **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专用条款**

甲方（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供应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关于采购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本合同项下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工程项目材料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1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甲方指定的项目、时间、数量、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厂家、交货地点向甲方提供供货、免费安装（如需）等服务。

1.2 采购产品指向项目名称：        （以下称“本项目”）

本项目地点：

采购产品名称：        （又称标的产品）

采购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采购产品清单）

1.3 本合同项下采购标的产品还应适用如下技术标准：详见附件2：技术条款 。

1.4 乙方系采购标的：制造商/经销商。如系经销商，则乙方对该标的的品质与售后服务与制造商承担共同的或连带的义务，制造商为：详见附件1。

### **第2条 质量标准及其保证**

2.1 本合同项下产品应达到合格以上等级标准，同时，为努力将本项目创建成为        优质工程项目（简称：优质创建），乙方全部供应产品及其配套的安装、售后服务、质保资料等均应满足优质创建要求。

2.2 乙方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金额（额度）为人民币    元，具体提交方式按下列第    种方式执行：

（1）在本合同签署时以现金或现款方式提交甲方，汇入甲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其它方式：由甲方在每次向乙方付款时扣留    %的价款，直至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金额达到上述约定金额。

2.3 质量保修期：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    年，自本合同约定标的产品最后一批次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或本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2.4 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年，自本合同约定标的产品最后一批次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或本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2.5 本合同项下采购标的产品还应适用如下质量标准：

### **第3条 产品供应及交付**

3.1 产品供应时间：

乙方应在下述第    种方式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供应产品：

（1）一次性供货。即：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日内向甲方供应全部标的产品。

（2）分阶段供货。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将标的产品运抵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甲方可以供货通知书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供货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3：供货通知书格式）

（3）其它方式：

3.2 产品交付

3.2.1 交货地点：

3.2.2 乙方在交付标的产品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第    项资料：

（1）产品合格证、质量保修卡；

（2）产品检验报告；

（3）产品使用说明书；

（4）产地来源证明；

（5）厂方生产证明；

（6）重要部件清单、产地、品牌（尤其是进口部件）；

（7）产品附带备件、配件、易损易耗件等；

（8）维修手册或保养说明书；

（9）安装手册；

（10）其他有关所供货物的文件。

3.3 标的产品的检验

（1）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标的产品签收人为：

签收人联系方式：

签字样本为：

上述人员全部签字后方为有效。

（2）本合同项下乙方指定的标的产品检验确认人为：

签收人联系方式：

签字样本为：

身份证号码：        （具体见附件4）

（3）甲乙双方就标的产品检验标准特别约定如下：

（4）甲乙双方就标的产品质量异议期特别约定如下：

###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实际总价款根据甲方实际入库合格产品数量及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4.2 本合同单价为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含税价/不含税价固定单价。

### **第5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5.1 本合同项下价款采取下述第    种方式进行支付：

5.1.1 按乙方供货进度分次分批阶段性支付：

（1）本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在乙方供应产品之前的15日，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支付；

（2）标的产品经甲方初验合格并置放甲方指定位置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付至该批次合格标的产品总价款的    %；

（3）标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付至该批次合格标的产品总价款的    %；

（4）本合同项下标的产品全部供应完毕，最后一批次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及结算资料，甲乙双方进行结算，结算结果经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批确认后，双方进行最终结算，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的期限不超过60日。

5.1.2 其他付款方式：                。

5.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同等额度的收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交的，甲方相应延迟付款。

5.2.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5.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5.2.3 为保证乙方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承诺通过下述第    种方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1）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元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应为甲方认可的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保函的格式应经甲方同意，保函的有效期为。

5.2.4 其他方式：

### **第6条 通知与送达**

为便于本合同的履行及双方之间文件的传递，甲乙双方对通讯送达地址确认如下，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应于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由变更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

6.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6.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 **第7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附件有：

附件1：采购标的清单；

附件2：技术条款；

附件3：供货通知书；

附件4：乙方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5：乙方授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第二部分 协议书通用条款**

### **第1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标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1.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齐全的、合格的能够保障标的产品正常使用的配件、附件、辅件等。标的产品正常使用如对零配件有特别要求，比如零配件为进口材料、零配件价格高出国内市场平均价格50%、零配件损耗率高等因素，乙方应向甲方作出书面的特别说明，乙方未作说明的，应视为甲方对合同标的存在重大误解。

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产品如有零配件、易损易耗件，原则上由乙方免费提供；如按本合同条款约定需支付一定费用，则乙方同意按零配件、易损、易耗件出厂价向甲方提供。

1.4 乙方与产品生产厂家共同对标的产品质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2条 质量标准及其保证**

2.1 乙方提供的标的产品质量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的最高等级标准，如前述标准高于双方约定标准，则以前述标准为准；如前述标准低于双方约定标准，则以双方约定标准为准。

2.2 甲方关于本合同项下采购及采购标的产品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指令、甲方规定和要求等，乙方均同意遵照执行。如前述规范、标准、要求、规定、设计、指令等有冲突，则应以标准最高者或者甲方届时另行专门通知的标准为准。

2.3 质量保修期：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期限如低于国家、行业、地方关于本合同标的产品的质量保修期期限，则以较长的质量保修期期限为准。

（1）在标的产品安装或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或使用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

（2）在质量保修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或使用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免费提供零配件、辅助件等，且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进场维修，并在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完成维修事宜，维修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无条件更换相应产品、部件。如乙方不实施维修、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之后仍不能解决问题或维修时间超出甲方认为的合理期限，甲方有权直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费用，按发生费用150%的标准从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3）如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乙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维修不及时、维修之后仍不能解决问题或维修时间超出约定期限的情形，则后续维修事宜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而不再要求乙方维修，并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按发生费用150%的标准从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4）乙方应积极提供与本合同标的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与本合同标的产品相关的安装、施工或使用说明等技术资料；根据甲方需要，免费培训甲方及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到标的产品安装或施工现场进行指导，协助甲方对标的产品安装或施工质量进行检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代替乙方履行售后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按发生费用的两倍向乙方进行索赔。

（5）乙方应当确保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安全，妥善设置安全提醒标志，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6）质量保修期满，甲方在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维修、损失赔偿、违约金等费用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

（7）质量保修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产品维修服务，乙方承诺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并维修服务乙方只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2.4 为免疑义，甲乙双方一致认可：质量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并不重合、冲突，其各自保证义务及范围不同，可以同时提交。

### **第3条 产品供应及交付**

3.1 产品供应

（1）在标的产品生产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去乙方或生产厂家生产现场对标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查和检验，乙方应给予支持和配合，并保证生产厂家同等地给予支持和配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发现生产标的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通知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产品附带备件、配件、易损易耗件、证明文件等，但乙方提供了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任何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并不当然地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

（3）乙方供应的产品应妥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最高等级包装标准执行；如前述标准高于双方约定标准，则以前述标准为准；如前述标准低于双方约定标准，则以双方约定标准为准。产品包装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3.2 产品交付

（1）产品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腐蚀、防污染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运抵交货地点交付甲方的产品质量、数量、性能满足要求，不得出现产品缺失、损坏等情况。乙方应根据标的产品及交货需要对标的产品进行适宜的包装。

（2）标的产品在交付甲方时应方便装卸货、安装，不得影响工程现场作业。

（3）乙方在按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标的产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时，应提前72个小时通知甲方作接货准备，因乙方未履行先通知义务造成产品不能及时进场的，全部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3.3 产品运输：乙方自行采取适宜的运输工具和运输方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标的产品及时、安全、完整运输至交货地点以完成交货，产品运输发生的运输费用、产品装卸费用及运输途中的产品风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由此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退换货：本条所指退换货指甲方采购标的产品结余或甲方因变更方案需退回产品，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产品单价回收，但由此产生的运输费及装卸费由甲方承担，回收产品的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回收产品的价款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 **第4条 标的产品检验**

4.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将标的产品运抵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仅针对产品数量、表面外观明显瑕疵，产品内部瑕疵、缺陷、质量问题在初步验收时无法查验，甲方有权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后提出。

4.2 产品检验标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双方约定标准中的最高等级标准执行。

4.3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提供标的产品样品，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并单件产品样品不低于两件。乙方人员对标的产品样品进行签字确认后，标的产品样品由甲方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标的产品样品作为甲乙双方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要求的依据之一。

4.4 本合同项下标的产品到达甲方指定进场地点时，由乙方指定人员与甲方指定人员对标的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核查，并双方以供货确认单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供货确认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供货确认单签署后，甲方办理产品入库手续并开具产品入库单，乙方凭供货确认单从甲方换取产品入库单。根据甲方的采购材料管理制度，供货确认单仅是对产品的初步接收，不作为甲乙双方有效结算凭证，产品入库单为载明初步核验后入库合格产品的单据，作为结算的有效凭证。

4.5 本合同项下标的产品签收由甲方指定人员负责，非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按甲方实际统计的标的产品数据进行结算。

4.6 甲方对标的产品的初步核查、接收以及办理入库仅视为对产品数量的确认，并不影响乙方对标的产品本身应承担的质量责任，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对标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不得主张甲方已签收而免除其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其它保证义务。

4.7 产品所有权的转移

（1）产品所有权自产品投入本合同约定工程并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建设单位后转移甲方。产品所有权转移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搬离产品。

（2）产品入库前，由乙方负责保管产品并承担保管费用，并承担产品的一切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毁损、丢失、乙方人员的人身损害、产品造成第三方或甲方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产品入库后、所有权转移前，由甲方负责保管产品并承担保管费用，但产品的风险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 **第5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约定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产品费、加工制作费、保险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指导配合费、产品检测费、成品保护、损耗费、交付、材保费、售后服务费用、利润及其它费用。如本合同固定单价为含税价，则约定价款实际已包含税金费用。

5.2 本合同有效期内标的产品单价不因市场劳动力、原材料价格变动等任何因素而增加。但如乙方逾期交付标的产品，遇标的产品市场价格下调，则按下调后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 **第6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6.1 乙方同意，因甲方内部付款程序造成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2 乙方应在每次要求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单及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确认单，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6.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将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因乙方变更账户或账户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变更账户应于账户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账户，且应获得甲方的认可。

6.4 如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者提供虚假、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者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熟悉并清晰知道开具虚假发票的违法后果，乙方承诺并保证全部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违法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有权向国家税务管理部门检举、投诉；

（2）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一切经济业务款项；

（3）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提供虚假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五交纳违约金。

### **第7条 履约担保**

7.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扣除之日起2日内补足差额部分，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7.2 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全部标的产品交付义务、附随义务并全部标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结算完成，如果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甲方全额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确认履约保函失效；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及费用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 **第8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供货、交付合格的产品，并享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权利。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8.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对标的产品进行验收。

8.4 甲方要求乙方供货时，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通知。

8.5 在乙方供应产品时，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便利。

### **第9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种类、品牌、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等向甲方提供标的产品和服务。

9.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悉甲方的各项采购制度（含采购材料管理制度）及规定，甲方的采购制度及规定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如甲方后续制定有新的采购制度及规定或修订采购制度及规定，均适用于乙方。乙方对新的采购制度及规定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制度及规定颁发后三日内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9.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9.4 标的产品所有权转移前，因标的产品运输以及标的产品本身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中运输人员、其他人员受到的人身损害以及标的产品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失。

9.5 标的产品正式交付甲方并甲方指定签收人员签收后，因乙方交付标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培训、指导、风险告知及其他义务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产品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9.8 供货变更：甲方因方案调整需变更供应的产品时，乙方承诺予以更换，具体以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任何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0.2 乙方未按甲方供货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交货，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如届时按该标准计算的违约金低于20000元/日，则按20000元/日进行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货或解除本合同。如因此延误工程关键工期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损失，双方无法就损失达成一致时，按损失500，000元每天计算。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供应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产品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重新供货，全部整改重新供货合格后，甲方再安排标的产品验收进场，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总价款的3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同时，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重新供货的，或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4 如乙方所供产品在使用中或安装施工完成后被发现质量存在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更换，并向甲方赔付因工程拆除、恢复作业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届时按该标准计算的违约金低于100，000元，则按100，000元进行计算）。

10.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10.6 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发生第三方索赔的情形，乙方未能及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而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惩罚性违约金。

10.7 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逾期交付标的产品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逾期交付标的产品而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损失、因第三方索赔而发生的损失等。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11条 合同解除**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90个工作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价款时，乙方有权直接通知解除本合同，但因乙方违约造成的除外。

1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自然日内整改完成并消除全部影响，如在限期内乙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消除全部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通知解除本合同。

11.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 **第12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该通知如以专人传送，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以邮件对方签收、代收或拒签视为送达。若因地址、名称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自邮件注明不能送达原因的日期，视为送达。

12.2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地址同时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13条 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3.2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2.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本合同签订地：    市    区。（据实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第14条 其他**

14.1 廉洁合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解除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乙方工作人员索贿，否则，乙方可进行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

14.2 如本合同内容为经过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程序确定，则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相应的澄清和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受其约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和澄清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同一问题的约定或描述有冲突的，以在后形成的文件的约定或描述为准。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和澄清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同一问题的约定或描述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或描述为准。

14.3 本协议专用条款与协议通用条款有矛盾时按专用条款执行。

14.4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中黑体加粗部分内容为甲方提请乙方特别注意的内容，尤其是关于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乙方已充分阅读并知晓该约定，乙方同意该约定并非加重乙方责任、减免甲方责任的条款，是甲乙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是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的结果，乙方对该约定无任何异议，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1 ：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商标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暂定采购数量 | 固定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

备注：本合同暂定采购量与约定交货量不一致时，以甲方通知的交货量及确认的实收合格数量为准，暂定采购量作为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 **附件二：技术条款（略）**

编号：

## **附件三：供货通知书格式**

# **供货通知书**

**致：        （供货方）：**

我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及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编号：        ）约定，特通知贵方按下表所列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完成供货：

|  |
| --- |
| 交货日期：    年    月    日点前 |
| 交货地点：    省    市    区        项目工地现场 |
| 序号 | 品 名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制造商） | 本次供货量 | 固定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备注 | 根据甲方的施工进度和实际用量，乙方提供相应材料设备，以满足工程要求，供货同时提供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维保凭证和资料等原件材料。 |

自本供货通知书送达之日起2工作日内，请将经贵方盖章确认的本通知书以传真或原件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送我方指定经办人（姓名：        ，手机：        电子邮件：        ）备案，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送达我司。

**采购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通知时间：

**供应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通知时间：